

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盘综执〔2018〕116号

签发人：由德宏

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、经济区综合执法局、局属各大队：

为切实加强城市管理，维护校园周边环境秩序，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行动，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稳定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整治，实现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无流动商贩占道经营；机动车及非机动车有序停放；校园周边无噪音扰民；无违规设置的广告、牌匾，无散发小广告行为，人行路上无违规违章现象等违法行为的工作目标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- 1、开展校园周边店外经营、占道经营整治。针对校园周边

占道经营、马路经营和临街店铺出店经营等行为，采取措施，实施疏导、规范和整治，坚决取缔其违规经营行为。学生上下学期间，集中时间和力量做好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流动摊贩的清理整治工作。

2、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。加强校园周边车辆停放秩序管理，牙石以上车辆车头朝外，规范有序停放，特别在上学、放学期间车辆停放高峰期，各县、区、经济区综合执法部门加大巡查力度，引导市民规范停车，确保教师、学生安全通行，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。

3、开展学校周边建筑工地整治。着力规范学校周边建设施工，确保建设行为在批准的区域和时间内进行，坚决杜绝周边施工产生噪音污染，依法查处运输车辆滴撒漏行为，确保学校周边道路整洁顺畅。

4、开展学校周边户外广告整治。在学校周边开展户外广告清理整顿活动，对未经审批擅自设置、破损等户外广告逐一进行清理，消除因户外广告设施问题而引发的安全隐患。上下学高峰期加强对散发小广告行为进行清理整治。

5、开展校园周边人行路共享单车乱停放整治。在学校周边人行路上确保无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的同时，要加强对共享乱停乱放阻碍行人通行的管理，确保共享单车停放有序，无阻碍行人通

行的现象发生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、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学生安全事关千家万户，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校园周边环境问题，要切实提高认识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对照工作职责，认真开展综合治理，上下学高峰期要加强值班制度，确保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。

2、巩固成果，形成机制。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具有长期性和艰巨性，必须坚持全面清查与重点整治、统一行动与分片整治、专项整治与综合治理相结合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校园周边环境长治久安。

3、严格责任，加强督查。各单位要对辖区内学习周边环境进行全面调查摸底，建立台账，制定措施，全面整治，防止反弹。市局将对整治情况严格督查，定期通报整治情况。

